

##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于2022年4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，实际参加董事11人（其中独立董事4名）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22—039号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。

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部分房地产抵押融资的议案》。

资产一：公司位于诸暨市望云路88号的浙(2019)诸暨市不动产权第0014220、0014221、0014222号房地产（以下简称“望云路资产”），土地面积共计25,147.7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共计39,945.07平方米，经评估，以2022年4月7日为评估基准日，评估价值为7,786万元。

资产二：公司位于牌头工业园区的浙(2019)诸暨市不动产权第0010650、0010652、0010654号房地产（以下简称“牌头工业园资产”），土地面积共计

266,848.4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共计117,387.06平方米，经评估，以2022年2月18日为评估基准日，评估价值为32,800万元。

会议同意将上述望云路资产、牌头工业园资产作为抵押物，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签订最高额分别为7,786.00万元、32,80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，用于公司开展开立保函、贷款、承兑等银行融资业务，对应的银行融资本金额度分别为5,450.20万元、22,960.00万元（按评估值的7折计算），期限：自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之日起3年。

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4月26日